

2022 年鲁山县人民防空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鲁山县人民防空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鲁山县人民防空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鲁山县人民防空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三、政府采购汇总表

第一部分

鲁山县人民防空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鲁山县人民防空事务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人民防空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负责拟定全县人民防空建设规划、计划，负责人民防空组织指挥；拟订和指导制定城市防空袭预案、重要目标防护方案及各种保障方案，协助有关部门拟订防灾减灾应急救援方案；

（三）负责全县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负责审批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和开发利用；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贯彻人民防空要求的内容及人民防空建设规划。

（四）负责人防组织指挥、通信、警报、信息化建设。

（五）负责拟订利用人民防空战备资源参与抢险救灾应急预案、计划和各种保障方案，为应急救援提供支持。

（六）制订防空防灾专业队伍建设规划和整组训练计划并督促落实。

（七）指导制定城市人口、战备物资疏散和掩蔽计划，指导疏散基地、疏散地域建设。

（八）参与组织制定公共安全、防空防灾宣传教育规划；制定人民防空干部教育培训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九）参与公共安全、民事防护、防灾减灾应急救援。

（十）负责人民防空经费和资产管理；依法征缴人民防

空工程易地建设费和社会负担经费。

（十一）战时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配合要地防空和城市防卫作战，组织防空防灾专业队消除空袭后果，参与组织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十二）承办县政府和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鲁山县人民防空事务服务中心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鲁山县人民防空事务服务中心预算包括：县人防规划保障科、县人防执法监督科等股室的预算。

第二部分

鲁山县人民防空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人民防空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收入总计 141.12 万元，支出总计 141.12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64.30 万元，增长 83.70%。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64.38 万元；支出增加 64.30 万元，增长 83.70%。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64.38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人民防空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收入合计 141.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41.1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人民防空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支出合计 141.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74 万元，占 40.21%；项目支出 84.38 万元，占 59.7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人民防空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41.1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0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64.30 万元，增长 83.70%，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64.3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鲁山县人民防空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41.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74 万元，占 40.21%；项目支出 84.38 万元，占 59.79%。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7.77 万元，占 90.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 万元，占 4.25%；卫生健康支出 2.85 万元，占 2.02%；住房保障支出 4.50 万元，占 3.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鲁山县人民防空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56.7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0.86 万元，占 89.64%；公用经费支出 5.88 万元，占 10.36%。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鲁山县人民防空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0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1.0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1.00 万元。主要原因：专项业务量增多，公务接待费用增大。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主要用

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鲁山县人民防空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鲁山县人民防空事务服务中心2022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鲁山县人民防空事务服务中心2022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0.00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鲁山县人民防空事务服务中心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鲁山县人民防空事务服务中心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鲁山县人民防空事务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

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鲁山县人民防空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预算表